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利科技）为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向鼎利科技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待具体担保协议签订时，公司将与担保对象协商反担保事宜，并就协商、落实情况进行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鼎利科技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及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等，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为子公司鼎利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含已实际提供但尚未到期的存续担保余额）。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方式及期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办理授信、实际融资、担保的具体事项和签署相关文件。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2025.09.30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6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	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	77.26%	4,400	10,000	5.01%	以合同为准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2MA0QKNJ46E
法定代表人：肖庆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腾格里工业园腾跃路23号
主营业务：精细化学品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12.31/2024年度（经审计）	20,674.24	3,844.34	9,340.75	163.81
2025.09.30/2025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19,354.74	4,401.97	8,334.99	435.58

经核查，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具体担保抵押物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系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4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的担保以及涉诉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含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交易对手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理财产品金额、期间、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指引》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委托理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	收益金额
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27	2025.12.27	2,000.00	2,000.00	19.5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累计余额为3.13亿元人民币，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股东会的授权。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任一时点总额度，含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7号）同意，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龙科技"）于2023年12月1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880,000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9,184,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90,048,192.00元，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1,385,97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749,835.19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58,880,0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808,869,835.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2日到账，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62号）予以确认。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顺利开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现金管理金额、期间、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4日通过电子通信、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合同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内蒙古鼎利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办理授信、实际融资、担保的具体事项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担保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同意公司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6、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就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瑞鼎、瑞鼎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2026年度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与瑞鼎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6,000万元。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截至2025.11.3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瑞鼎	6,000	3,647.2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为双方2025年度可能签署的所有业务合同总金额上限，在日常运营过程中，2025年合同实际签署情况会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年内因市场变动因素采购数量和价格有所下降。 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预计合同金额有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增值税合同总金额。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产品）	瑞鼎	4,000	12.50	3,647.22	3,647.22	11.40	无较大差异

注：1、上述金额为不含增值税合同总金额。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采购总额数据。

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瑞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HTW6XF
成立时间：2020-05-12
法定代表人：封林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启源路东侧、复兴路南侧
主营业务：化学品生产、销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814.92万元，净资产为5,559.0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6,561.08万元，净利润407.73万元。（单体，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276.11万元，净资产为5,991.43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146.36万元，净利润263.23万元。（单体，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盐城瑞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瑞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菡语曾持股18.56%的公司，系公司的关联人。周菡语已于2020年7月转让其持有的盐城瑞鼎的所有股权，自2021年8月起，公司与其交易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目前相关生产销售业务已全部由宁夏瑞鼎开展。宁夏瑞鼎作为盐城瑞鼎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亦作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人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企业，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合同均正常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是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产品。交易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基于公司年度框架协议售价与宁夏瑞鼎进行谈判确定年度采购单价基准，实际成交价格根据具体订单情况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人的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公司主要向宁夏瑞鼎采购相关产品，以满足下游染发剂生产企业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与宁夏瑞鼎（及盐城瑞鼎）合作年限较长，其供应的相关产品质量始终处于稳定水平，因此在公司产能较为紧缺的背景下，与其合作可以使公司专注于自身重要产品的生产，而无需为解决相关产品原料供应、品质波动等问题花费过多精力。

2、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业务开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4	鼎龙科技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2、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

3、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5、股东或代理人可采取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请自理。

2、参会股东请务必提前报名登记，并于参会当天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23A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人：周能传
联系电话：0571-86970361
传真：0571-88391332
电子信箱：investor@dragon-chem.com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4　　证券简称：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期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

● 申请额度为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不做套利性操作。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任一时点合计，含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含本数）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将在境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含差额交割）、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交易场所为境内的场内或场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在2026年年度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含本数）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正常执行仍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审慎、安全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只允许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信用良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审部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外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稽查交易是否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拟不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会计核算，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5-09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3,410,14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38,588,0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822,1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221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803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1418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李小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其中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雪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监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252,173	99.840703	1,212,644	0.144606	123,200	0.014691
H股	34,812,131	99.971283	10,000	0.02871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2,064,304	99.845909	1,222,644	0.139985	123,200	0.014106

2、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7,284,573	99.844567	1,164,644	0.138881	138,800	0.016552
H股	34,812,131	99.971283	10,000	0.02871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872,096,704	99.849619	1,174,644	0.134489	138,800	0.0158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104,947,070	98.743124	1,212,644	1.140959	123,200	0.115917
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4,979,470	98.773609	1,164,644	1.095796	138,800	0.1305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票数同意。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律师及股东代表担任投票表决之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子丰律师、曾道扬律师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7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整投资情况概述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海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产业投资人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旅集团"）重整投资，并于2025年11月13日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和广州凯撒海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撒海纳"）将作为产业投资人认购张旅集团根据《重整计划》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产生的800万股股票，每股对价为3.96元，其中，公司受让股票总对价为1,584万元，受让股票数量为400万股；凯撒海纳受让股票总对价为1,584万元，受让股票数量为40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重整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及凯撒海纳分别认购的上述400万股张旅集团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正式登记至各自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本次受让的股票自登记至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被动司法执行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